

# 和春技術學院推動教師參與校外計畫案辦法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41108)  
94 年 11 月 29 日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2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0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1106)  
96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0603)  
97 年 06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1010306)  
101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07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81114)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專任教師參與校外計畫，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推動教師參與校外計畫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各種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計畫案含：

- 一、建教合作案-依「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產學合作案-依「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計畫案-依「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執行教育部計畫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依校務發展之目標，參照各系與相關產業之關聯度，訂定各系(中心)年度須達成計畫案之金額及責任件數，各系/中心目標件數：

- 一、全系(中心)教師人數超過 6 人者，以教師人數為責任件數；若未達 6 人者，責任件數為 6 件。
- 二、各系(中心)須達成計畫案總金額以各系(中心)責任件數乘以十萬元計算。

教育部非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扣除於各系(中心)之基本人數，同一人主持多件計畫案者以扣除一次為原則，金額列入各系(中心)之目標金額，其計畫金額每件高於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不足十萬元者以實際金額計算。但計畫金額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申請範圍。

跨系科計畫之績效分配原則為：資本門依設備歸屬之系科金額計算，經常門由計畫主持人協調分配之，並可扣除各系之目標金額，但除了計畫主持人歸屬之系科外，不可扣除各系之目標件數。

第四條 推動教師參與計畫案之獎勵，依獎勵金預算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由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發放方式按政府會計年度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其發放辦法依「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獎勵金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於每年九月向計畫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技合處於每年九月底前彙整前一學年度全校產學合作計畫清冊，經『校外計畫案獎勵

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結果由技合處彙整後，送交校教評會審議，人事室依據審議結果發放獎勵金，其獎勵金發放時間配合該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撥時間。

第七條 前條所述校外計畫案獎勵審查委員會，置評審委員七人，由校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遴選四名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會議由校長主持。

第八條 本辦法之計畫案之金額，得作為本校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年度評鑑、年終獎金發給及教師研究費分級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前條所述校外計畫案獎勵審查委員會，置評審委員 <b>七人</b>，由校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 <b>本校教師</b> 遴選 <b>四名</b> 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會議由校長主持。</p>	<p>第七條 前條所述校外計畫案獎勵審查委員會，置評審委員 <del>九人</del>，由校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 <del>→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del> 擔任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 <del>各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各</del> 遴選一名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會議由校長主持。</p>	<p>因組織章程修訂，修改或删除文字</p>